## 云南省保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段培林,男,1976年3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腾冲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培林 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257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段培 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作出 (2023)云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,部分改判,以被告人段培 培林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257.00元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,物质奖励2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36.55元,账户余额2101.6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培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# 云南省保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王绍军,男,1999年8月2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,初级中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 0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绍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,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期内月均消费176.97元,账户余额11328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绍军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##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徐欢,男,2001年4月1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,普通高中毕业,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欢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 后,被告人徐欢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21) 云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 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 70159246 号刑事裁定,不核准并撤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 519 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 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徐欢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;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 421号刑事判决,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徐欢的定罪部分;撤销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第 一项中对被告人徐欢的量刑部分;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徐欢 运输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

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,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86.90元,账户余额6090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